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剥离亏损资产,减轻经营负担,经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5,108万元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林国际")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樊继波先生持有铂宸投资90%股份,系铂宸投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铂宸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铂宸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23年7月28日,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公司")尚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付木材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9,262.74万元,上述款项在出售裕林国际交易完成后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鉴于该部分款项对应业务若长期未完成结算,将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购买方铂宸投资和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交易完成后采用加速结算、偿还欠款等方式减少上述资金占用,并在一年内处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61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2023年7月万林物流公司将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控制的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也随之转让。2022年11月万林物流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发起诉讼,要求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返还预付的货款,2023年7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宣判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胜诉,但截至本报告日,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该货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6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9,555.40万元,坏账准备金额0元,我们未能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资金占用款项收回暨签署补充协议

针对上述事项,铂宸投资通过组建专业团队赴非洲加蓬共和国等多种措施积极推进上述款项的结算,但截至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利通公司之债权已全部转至上海迈林及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产业园")。截至2024年7月8日,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利通公司应付上海迈林、万林产业园预付木材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合计94,477,978.44元(按2024年7月8日汇率折算,受汇率影响有所浮动),其中利通公司应付上海迈林92,030,716.32元,裕林国际应付万林产业园2,447,262.12元。

为协助解决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铂宸投资自愿提供资金用以解决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万林产业园与铂宸投资于2024年7月8日就解决因出售裕林国际55%股权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1: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2: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为公司的子公司,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鉴于:

①截至2024年7月8日,甲方与裕林国际、利通公司(以下合称"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代理等合同项下账面应收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款项计【94,477,978.44】元(以下简称"应收款项"),其中甲方1应收利通公司92,030,716.32元,甲方2应收裕林国际2,447,262.12元。

②公司与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樊继波先生,故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应收款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③乙方为樊继波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妥善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自愿向甲方支付应收款项以解决此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解决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1、截至2024年7月8日,根据甲方账面记载,甲方对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计【94,477,978.44】元。

2、乙方作为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关联方,自愿出资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具体为:在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94,477,978.44】元。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账户支付款项的行为不可撤销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追索。本次支付安排并不导致乙方取得甲方对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就相关债权仍由甲方向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4、若甲方未来就应收款项通过法院等向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或与此有关的责任人主张权利并获得返还、赔偿、补偿等,则甲方应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并直至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金额。

5、为避免疑问,乙方在此声明和承诺:

(1)乙方做出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安排完全系出于自愿,且已经乙方内部有权部门批准;

(2)乙方款项支付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本次支付,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本次支付向甲方提出任何返还、赔偿、补偿等类似主张。

6、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进一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补充协议签署系为解决出售裕林国际55%股权所形成的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授权,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方已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合计94,477,978.44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款项。公司收回上述款项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8,952,1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8,952,1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20名发行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6,856,49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3,416,856,492股,中国东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东航集团	1,138,952,165	5,000,000,004.35	18
2	UBS AG	358,314,350	1,572,999,996.50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499,999,999.11	6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790,432	999,999,996.48	6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32,346	799,999,998.94	6
6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1,025,065	706,900,035.35	6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6,059,225	597,299,997.75	6
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872,437	499,899,998.43	6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44,646	454,999,995.94	6
10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2,505,694	449,999,996.6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74,943	346,699,999.77	6
1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8,337,129	299,999,996.31	6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8,337,129	299,999,996.31	6
1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947,608	249,999,999.12	6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13,895	219,999,999.05	6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31,435	201,199,999.65	6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8,086	199,999,997.54	6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58,086	199,999,997.54	6
19	吕强	45,558,086	199,999,997.54	6
20	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58,086	199,999,997.54	6
合计		3,416,856,492	14,999,999,999.88	-

中国东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预计将于2024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东航集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东航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8,952,1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东航集团	3,633,883,040	16.30	1,138,952,165	2,494,930,875
合计		3,633,883,040	16.30	1,138,952,165	2,494,930,87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138,952,165	18
合计		1,138,952,165	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138,952,165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33,883,040	-1,138,952,165	2,494,930,8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57,413,530	1,138,952,165	19,796,365,695
股份合计	22,291,296,570	0	22,291,296,57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4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5日

至2024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4/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5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基于现有谈判进展,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以最终注册审核通过为准,以下简称"bp"或"投资者")拟以35,3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5,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新项目的开展,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嘉澳环保、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投资")、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新能源")、沈健、王艳涛、沈颖川、罗佰聪、章金富、徐韶钧、黄潇、陆跃锋、潘翀、李一罡、徐旭、钟周红、傅俊红、李元博、LIM ZHI HENG、何健、唐文君、毛平以及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拟共同签署《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与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关联自然人之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bp以35,3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5,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嘉澳环保	72,000	36.0000	72,000	30.5992
连云港投资	60,000	30.0000	60,000	25.4994
嘉澳新能源	48,000	24.0000	48,000	20.3995
沈健	9,400	4.7000	9,400	3.9949
王艳涛	4,000	2.0000	4,000	1.7000
沈颖川	3,700	1.8500	3,700	1.5725
罗佰聪	200	0.1000	200	0.0850
章金富	200	0.1000	200	0.0850
徐韶钧	200	0.1000	200	0.0850
黄潇	200	0.1000	200	0.0850
陆跃锋	200	0.1000	200	0.0850
潘翀	200	0.1000	200	0.0850
李一罡	200	0.1000	200	0.0850
徐旭	200	0.1000	200	0.0850
钟周红	200	0.1000	200	0.0850
傅俊红	200	0.1000	200	0.0850
李元博	200	0.1000	200	0.0850
LIM ZHI HENG	200	0.1000	200	0.0850
何健	200	0.1000	200	0.0850
唐文君	150	0.0750	150	0.0637
毛平	150	0.0750	150	0.0637
bp	/	/	35,300	15.0021
合计	200,000	100.0000	235,3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 (以注册审核通过为准)

注册地点:Chertsey Road, Sunbury On Thames, Middlesex, TW16 7BP, England

本次增资方系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7RCAU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健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2,300.99	83,842.22
负债总额	32,206.30	12,545.99
净资产	120,094.69	71,296.23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5.79	292.03
净利润	-51.54	212.91

注1: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以上数据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1、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

2、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3、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6、沈健、王艳涛、沈颖川、罗佰聪、章金富、徐韶钧、黄潇、陆跃锋、潘翀、李一罡、徐旭、钟周红、傅俊红、李元博、LIM ZHI HENG、何健、唐文君、毛平(以下合称"个人股东")

(嘉澳环保、连云港投资、嘉澳新能源、个人股东合称"现有股东";标的公司和现有股东合称"保证人";标的公司及截至签署日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四正进出口有限公司合称"集团公司")

(二)本次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投资者将以35,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并获得该注册资本所代表的标的公司总股本权益的15.0021%。

(三)本次增资款支付及其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款分三期支付,首期为3,00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为14,000万元人民币,第三期为18,300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支付各期增资款的义务应分别以各期付款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或由投资者书面豁免为前提:

1、首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1)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在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从签署日到首期付款日(或者,如另行指定特定日期,则截至该日期)应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根据交易文件,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应在首期付款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其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3)每项交易文件均应由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和除投资者以外的各方正式签署,且该等交易文件应保持有效,且投资者应已收到由所有其他各方(投资者本人除外)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

(4)已获得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就投资和交易文件项下拟进行的其他交易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正式通过的决议,批准交易文件、投资和交易文件中拟进行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如适用),以及投资者指定的一名副总经理;

②嘉澳环保和嘉澳新能源正式通过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批准交易文件、投资和交易文件所拟进行的其他交易(在适用法律及其章程要求批准的范围内);

③ 就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中所述的其他交易,每一位现有股东均应以书面形式正式同意并放弃其各自的反对权、优先购买权和任何类似权利。

(5)在首期付款日之前及之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起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不存在提起该等司法和行政诉讼的威胁;亦不存在投资者试图阻止本次投资或交易协议拟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质疑其有效性,或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声称承担任何责任,或对该方履行任何交易协议项下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诉讼。

(7)完成投资和交易文件中所述的其他交易所需的所有证照均应已正式获得并保持有效,相关证照应已提供给投资者。

(8)投资者应已完成对集团公司、嘉澳环保及其关联方的法律、财务、工程和运营尽职调查,其结果经投资者完全自主判断后应令投资者满意。

(9)协议规定的应在价款支付前完成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10)证明满足首期付款先决条件的确认函应由标的公司和嘉澳环保正式签署,并于首期付款日或之前交付给投资者。

2、第二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1)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在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从签署日到二期付款日(或者,如另行指定特定日期,则截至该日期)应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根据交易文件,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应在二期付款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其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3)在二期付款日之前及之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起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不存在提起该等司法和行政诉讼的威胁;亦不存在投资者试图阻止本次投资或交易协议拟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质疑其有效性,或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声称承担任何责任,或对该方履行任何交易协议项下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诉讼。

(5)嘉澳环保、连云港投资、嘉澳新能源应向标的公司增缴认缴资本,其实收资本分别不低于36,000万元人民币、60,000万元人民币、24,000万元人民币。

(6)协议规定的应在第二期付款前完成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协议所列及投资者合理要求的所有整改行动均应由集团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完成。

(7)证明满足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的确认函应由标的公司和嘉澳环保正式签署,并于二期付款日或之前交付给投资者。

3、第三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1)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在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从签署日到三期付款日(或者,如另行指定特定日期,则截至该日期)应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根据交易文件,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应在三期付款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其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3)在三期付款日之前及之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起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不存在提起该等司法和行政诉讼的威胁;亦不存在投资者试图阻止本次投资或交易协议拟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质疑其有效性,或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声称承担任何责任,或对该方履行任何交易协议项下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诉讼。

(5)现有股东(不包括投资者和个人股东)应将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缴足至标的公司,使标的公司在现有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中有合计180,000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资本。

(6)协议规定的应在第三期付款前完成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协议所列及投资者合理要求的所有整改行动均应由集团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完成。

(7)证明满足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的确认函应由标的公司和嘉澳环保正式签署,并于三期付款日或之前交付给投资者。

(四)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设立法定公积金,并每年从标的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提取。当标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时,标的公司应当停止计提。标的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和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按各股东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额按比例全额分配。

(五)回购权

1、触发回购的情况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情况,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bp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和标的公司来终止协议:

(1)发生协议附件中的股东协议规定的终止事件,使bp有权终止协议,

(2)协议规定的任何关键承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3)如果任何SAF产品销售协议和生物石脑油产品销售协议到期,或以其他方式无效、终止,未能按照其条款履行和/或因任何原因不可强制执行(除非该等无效、终止、未履行或不可强制执行是由买方违反其在SAF产品销售协议或生物石脑油产品销售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

(4)出现僵局且未按协议的规定加以解决,

(5)如果标的公司继续开展未来项目,而bp选择不参与,

(6)bp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经转换和全面摊薄后被稀释至低于11.00%。

2、回购价格

如果bp不选择将其股份出售给任何第三方,或者bp不能在终止通知后一百八十天内完成向第三方出售,bp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嘉澳环保和嘉澳新能源,且嘉澳环保和嘉澳新能源有义务按以下价格中的较大者购买bp当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1)bp的出资额×(1+5%*n)+应付(但未实际支付)bp的全部股息-已付及应付bp的全部股息,其中"n"为自出资日起至bp收到全部支付价款之日止期间的月数除以12的总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最新的会计账簿上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bp的持股比例,为明确起见,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包括股东(包括bp)根据协议有权获得的标的公司所有可分配利润,这些利润将根据协议分配给所有股东。bp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进一步明确,上述账面净值应按照产生经审计财务报表所使用的原则和方法计算。

(六)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除上述回购权以外,协议就投资方享有的转股限制、反稀释、随售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等权利进行了约定。

(七)股东会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任何决议,应当遵守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董事会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嘉澳环保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嘉澳新能源有权提名两名董事;连云港投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bp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九)监事会

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嘉澳环保提名,一名由bp提名,一名为标的公司员工代表。

(十)管理体系

标的公司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嘉澳环保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嘉澳环保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bp有权提名一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十一)违约责任

保证人应共同和单独对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或继任者("受偿主体")直接或间接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所有应赔偿损失(无论bp是否以及何时知道该事项)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任何保证人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2)任何保证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3)在首期付款日当天或之前存在的任何交易、事件或情况导致的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贷款、债务、担保或其他实际或或有负债未能在提供给投资者的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得到体现;

(4)在首期付款日当天或之前发生任何与违反本协议(包括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条款相关的、涉及任何一家集团公司或其财产或资产的司法和行政程序;

(5)在首期付款日或之前,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无论该等行为、不作为或情况在第一次价款支付截止日期之后是否继续存在)存在以下任何行为、不作为或情况:(a)违反任何有关反腐败或反贿赂的适用法律;(b)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工商业务执照或其他许可证的任何损失、撤销、注销或撤回;(c)未按照适用法律申报或缴纳税款、预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d)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历史账簿和账目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e)投资者以外的股东因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或(f)任何其他重大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包括违反与首期付款时或之前进行的建筑工程相关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施工许可、公开招标、承包商聘用、消防安全义务等相关的法律;

(6)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就首期付款前已存在的设施、土壤和地下水中的污染或污染物(包括已完成的任何修复工程和/或注册和备案)提出的任何索赔;

(7)如果协议全部或部分终止,则标的公司的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或任何个人或实体因未支付增资款或标的公司相相关的减资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应赔偿损失"包括受偿主体因上述任何行为或事项而承担或遭受的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已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因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减少或标的公司负债增加而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股权价值减少,但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或惩罚性损害。

现有股东特此同意,不向集团公司追讨受偿主体根据协议向集团公司索赔的任何赔偿或补偿,也不要求集团公司偿还其在协议项下支付给受偿主体的任何赔偿或补偿金额。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各方同意,因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引起的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在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三十天内无法解决,则该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书另有规定。仲裁地为上海。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的语言应为英文和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投资阶段,未进行评估。考虑到该项生产项目尚未投产,本次增资按照连云港嘉澳的前次股东增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六、本次增资扩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增强资本实力、促进新项目开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为连云港嘉澳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

根据《增资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则税后利润应按各股东在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红;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所以,由于投资者实质性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将投资款归属于投资者的部分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增资协议》,发生特定情况,投资者有权要求嘉澳环保或嘉澳新能源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以,公司未来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针对投资款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综上,公司未来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同时投资者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故针对投资款,公司在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同时也将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八、本次增资扩股授权事宜

为确保本次增资扩股工作高效推进,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九、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支付本次增资款的部分先决条件尚需满足。若先决条件不被满足,将存在本次增资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实施尚需完成协议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等部分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完成情况不及预期导致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增资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将存在公司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资方bp尚未设立,待bp设立后再与其他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与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关联自然人之增资认购协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4.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54,02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102%
实际回购金额	99,991,734.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3元/股~52.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1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年2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4,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9元/股,最低价为28.63元/股,回购均价为39.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734.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方案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回购,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5.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489,615	58.86	48,557,606	53.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393,333	41.14	42,325,342	46.5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54,024	2.81
股份总数	90,882,948	100.00	90,882,948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和战略投资者转融通业务转回股份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54,024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5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否
-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通知期限。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

(二)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4/7/8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000万股~12,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1.4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249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认为目前股价已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6,000-12,000	0.71-1.41	15,000-30,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1,615	0.01	1,171,615	0.01	1,171,615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07,769,185	99.99	8,447,769,185	99.99	8,387,769,185	99.99
股份总数	8,508,940,800	100	8,448,940,800	100	8,388,940,8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087,064.65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73,447.98万元,货币资金593,371.70万元,资产负债率60.6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27%、0.70%、5.06%。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的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6月5日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4号)。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衢州智宝存在增持计划: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号)。该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行为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计划。若后续公司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出售。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出售或变更为其他用途,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出售,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所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或变更为其他用途,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回购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包括: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